

雲林縣 112 年度第一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 二、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水情中心
- 三、主席：雲林縣政府曾秘書長元煌(黃參議玉霜代)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依潔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雲林縣 111 年度第二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主席裁示之列管情形

序號	列管項目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為利各局處招募志工，提升本縣志工人數，擬參照新北市之作法，由各局處提供當年度欲招募志工人數、服務時間、條件等相關資訊，由社會處及志推中心辦理聯合招募，俟志工完成報名後，再由各局處自行徵選後運用。	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前製作聯合招募志工調查表供各局處填寫，再考量是否確實有辦理聯合招募之需求。	業務單位已完成聯合招募志工調查表，詳如附件一，如有需求之局處，請於 3 月 31 日前繳交調查表，以利公告。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為因應 112 年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評鑑，擬分組進行評鑑，另針對獎勵金部分，獲獎局處請提供相關補助計畫後會辦社會處，由社會處經費項下支應。	請業務單位初擬評鑑計畫，包含辦理方式、期程、評鑑項目、獎勵方式等請各局處先行檢視，如針對指標有疑義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出建議，以利彙整。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本次評鑑計畫及指標，未有局處提出意見，社會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簽奉鈞長同意辦理，請各局處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書面資料，預計 8 月辦理實地評鑑，將另正式函文給各局處配合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七、主管機關報告事項：（略）

主席裁示：

八、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報告事項：（略）

主席裁示：

- （一）社會處：針對志工保險投保人數及投保率，111 年較 110 年下降，約有 800 多人沒有投保，請社會處投保率落差進行數據分析，確實了解其原因，以確保志工權益。
- （二）環保局：環保志工組織很龐大且是很重要的一環，深入到社區和家戶，對本縣環境維護，垃圾的分類、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等皆有相當的貢獻，且志工人數增加 9%，值得肯定。
- （三）教育處：目前尚無辦理志願服務評鑑和未訂定志工考核或輔導，全縣有 150 幾個國小，30 幾個國中，所以有關貴處的運用單位評鑑、志工考核或輔導，請教育處儘快完成訂定相關評鑑計畫，協助學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學生家長是一股龐大的力量，請多鼓勵加入志工行列。
- （四）衛生局：貴局 111 年雖未辦理志願服務評鑑，但有進行原因分析及後續作為，值得其他局處作為參考。
- （五）警察局：志工的部分除了有編列保險費用辦理保險，其他志工業務推動的部分，可將辦理成果提供書面資料，並於評鑑時呈現出來。
- （六）民政處(戶政及新住民科)：有關志工人數的部分可以再加油，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和志工考核或輔導的部分未辦理之部分，後續思考如何進行推動。
- （七）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客家文物館係委外營運，目前僅 15 名志工略少，可再和營運團隊進行討論，加強招募志工；另有關志工運用單位評鑑和志工考核未辦理之部分，後續思考如何進行推動；志工表揚部分可結合客家活動一併予以志工鼓勵。
- （八）文化觀光處：有關運用單位評鑑計畫(草案)及考核或輔導皆為計畫擬辦中，請儘速於今年完成。
- （九）地政處：有關貴處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議請邀請長官共同出席，同時給予志工伙伴鼓勵及支持。
- （十）各局處可以先行依評鑑指標盤點業務是否都已確實執行，如果未做的應該思考未來如何推動。
- （十一）各局處請積極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或訓練，以利爭取考核分數。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因應 112 年志工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保費調漲，本府社會處追加之預算已不敷使用，是否請各局處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所轄運用單位之保費，以符法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然因降低運用單位經費負擔，故自 100 年開始，皆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志工意外保險費用，然因疫情衝擊，加上近年來志工理賠率高，致保險公司不符成本，故 112 年由衛生福利部調整單價後，特定保險(執行勤務期間)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人每年 301 元決標，為因應保費調漲，社會處已於 112 年追加預算共計新台幣 335 萬 9,500 元整，截至 112 年 2 月份已支應新台幣 308 萬 9,904 元，僅剩餘 26 萬 9,596 元，然因志工異動頻繁，社會處依 111 年及 112 年各局處投保名冊之人數計算(如附表)，目前剩餘經費恐已不足以支應今年新增之志工，影響志工權益。

擬辦：

- 一、 因社會處無法掌握各局處每年新增投保志工人數，是否建請由各局處自行編列經費，並逕行協助所轄運用單位至政府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
- 二、 經統計，依環保局報表資料統計，志工人數已達 8,491 人，且持續增加中，若已 9,000 人估計，1 年志工投保所需經費預計需 270 萬 9,000 萬元整，因所需經費龐大，環保局是否自行追加經費支應，其他局處則每年預估志工成長人數後，由社會處統一編列經費？

決議：

- (一) 為確保志工權益，本(112 年)統一還是由社會處彙整志工人數及名單後協助各局處辦理志工加/退保事宜，若經費不足，請社會處再提第 2 次追加減預算。
- (二) 113 年志工保險費用請環保局研議循相關預算程序或由基金支應，其餘各局處則繼續由社會處統一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為因應 113 年社會福利考核，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至縣外辦理共識營，邀集志願服務領域專家學者帶領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承辦人，共同討論本縣志願服務發展的方向與願景及策略。

說明：依據志願服務 113 年社會福利考核(志願服務制度組)項目，應規劃具體可行之志願服務政策願景及策略，然因各局處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更迭，加上許多都是新進人員，且志願服務業務多為兼辦，故為增進業務承辦人員志願服務法及本縣志願服務概況，以提升對業務可能面臨之挑戰的能力，擬至縣外辦理 1 日的共識營。

擬辦：為有效辦理此次共識營，確實達到交流效益，若辦在府內，業務承辦人員常因公務繁忙無法參加或是無法專注，故擬辦在外縣市，並邀集志願服務專家學者，以引導討論的方式，共同討論本縣志願服務發展的方向與願景。

決議：建議可結合聯繫會報在府內辦理，邀請熱情活潑的講師來授課，激起同仁對志願服務業務推動的火花。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活絡本縣環境保護志工、環境教育志工之運用，推廣環境教育、節能減碳、綠色生活及消費、水環境巡守、環境綠化及環境清掃等議題，達到環境教育宣導及教學之效益，歡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局處向本局提出環保相關議題宣導或授課需求，提起討論。

說明：媒合環境保護志工、環境教育志工運用現有環境教育資源，前往各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宣導及授課，透過跨局處合作，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擬辦：歡迎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單位於 112 年度開設所屬志工特殊訓或相關活動時，給予本局一小時的培訓課程時間，本局將指派環保志工或環教志工至各單位開課地點講授環境保護相關議題。(名額有限，其講師費用由本局支應)，請逕向環保局承辦人員許婷婷 55226216 電話申請。

決議：請各單配合辦理。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案由：其授課對象是否可擴大？因為府內有些工作人員因工作性質的關係，幾乎都在府外，故有關環保局可媒合志工前往各單位進行環境保教育政策宣導及授課，是否亦可包含公務人員環境教育之時數？

決議：有關環保局所提係為各局處辦理志工訓練或相關活動時，可結合環保志工或環教志工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宣導，核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規定中每年需接受 4 小時環境教育時數屬性不同，故有關公務人員之部分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故本府社會處提供各局處中央主管機關之聯絡窗口聯繫電話(如附件)，如各局處有申請紀錄冊之需求，建議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洽詢及申請，以利製作及統計。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十一、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